

##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.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。

4. 本次会议的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泰先生

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录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